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須予披露交易和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43%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和韓先生(作為賣方)簽訂了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韓先生同意以1美元的現金對價售出出售股份，本公司同意以該對價購買出售股份。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和韓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7%和43%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對價為1美元，本公司應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給韓先生。

對價由本公司與韓先生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以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 完成和付款

收購事項將在本公司全額結算對價後生效。

本公司已在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形式向韓先生支付對價。因此，本次收購事項已經完成。

##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金屬業務。此外，本集團還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教育管理服務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提供放貸服務。

韓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由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韓先生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韓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韓先生是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文披露的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內地的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和諮詢服務。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鑒於韓先生成功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附屬公司)與學校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43%的已發行股本出售給韓先生，前提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該管理服務產生的預期收益總金額至少為人民幣50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就上述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而言，本集團衡量了從韓先生處收到的管理服務協議以及相應的權益增長，約為58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合併淨資產和總資產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淨資產	2,335	6,507
總資產	22,659	19,4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和稅後合併淨利潤或虧損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稅前淨(虧損)／利潤	(4,697)	989
稅後淨(虧損)／利潤	(4,558)	20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負債和總資產分別約為150,000港元和20,105,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被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中。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內地的不同學校提供教育管理和諮詢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中國政府的教育整頓改革新政，中國內地整體教育產業進入深化改革整頓時期，各學校及教培類機構遭受重大衝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中國政府的教育改革整頓符合當前國家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從長遠來看，教育的需求將是穩定的。目前，目標集團的業務重點是為中國政府政策鼓勵的藝術教育和素質教育提供管理服務。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本公司是目標公司的股東，持有其57%的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增加其在港銀雅滙的權益之良機，港銀雅滙是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教育管理服務業務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通過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3%的股權，本集團將能夠對教育管理服務業務和港銀雅滙的運營行使絕對和更有效的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持股，將使其能夠從目標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中分享更多的經濟利益。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任何董事在收購事項中均無任何重大利益，也無需對審議並通過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投棄權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韓先生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目標公司是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韓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從韓先生處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股份的對價為1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銀雅滙」	指	四川港銀雅滙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韓先生」	指	韓珩，香港永久居民和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韓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4,300股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韓先生擁有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韓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誠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和韓先生分別擁有57%和43%的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和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和黃翠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